

2019 年联合国大会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的主要建议（重点关注无父母照料的儿童）

1. 认识并优先考虑家庭的作用

- a) 认识到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元及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首要责任，应给予家庭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使家庭能够充分负起这一社会责任；并且认识到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该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¹
- b) 回顾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确认的儿童对家庭生活享有的权利以及尽可能享有由其父母或在适用时尊重当地习俗的认定由大家庭成员或社区成员照料的权利及相关知情权；²
- c) 欢迎在加强儿童照料、福利和保护体系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自《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获得通过以来，在全球范围内采取的将政策和服务转向以家庭为基础的儿童照料并减少采用机构照料的相关努力；
- d) 深切关注到全世界有数百万儿童在失去父母照料或与家人分离的情况下长大，或因贫困、歧视、暴力、虐待、忽视或照料不周、贩卖和其他形式的剥削、人道主义危机、冲突、灾害、气候变化、移民、药物滥用、父母的死亡或疾病、以及缺乏获得教育、健康和其他家庭支持服务的机会而被相关机构收容；³
- e) 注意并关心儿童常常因基于残疾、国籍、种族、性别、性取向、移民身份的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而被剥夺对家庭生活享有的权利；
- f) 认识到在非必要情况下与家人分离对儿童造成的伤害，并注意到缺乏具有养育和保护作用的家庭照料的儿童更容易遭受暴力、贩卖和其他形式的剥削、虐待、忽视或照料不周以及刺激缺乏和毒性压力，而所有这些都对其整个生命历程的身体、认知和社会情感发展产生深远的负面影响；⁴
- g) 深切关注到尽管各国均有明确义务确保使儿童脱离家庭照料成为最后的救助手段，并尽可能地使其成为临时性措施并持续尽可能短的时间⁵，但仍不断有儿童在非必要情况下与父母长期分离；
- h) 认识到绝大多数无父母照料的儿童与大家庭和亲属一起生活，而其中许多人需要得到支持，以便从儿童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对儿童提供适当的照料；⁶
- i) 特别关注到为了真正消除代际贫困、结束暴力、促进公平并切实将儿童置于全球发展议程的核心，家庭在确保儿童的健康、身体、社会和情感发展、教育和保护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必须得到承认和支持；⁷
- j) 认识到向儿童提供的服务（无论是基本的保健和营养、幼儿照料和发展、教育或保护）在隔绝的环境中不起作用，但在考虑家庭在儿童生活和福祉中的重要作用时最有效；
- k) 了解到儿童的福祉在缺乏连续一贯的、具有养育和保护作用的父母和家庭照料的情况下会在各个领域遭受困扰；⁸
- l) 回顾国家在促进父母照料、防止儿童在非必要情况下与家庭分离、在家庭与儿童分离后适时促进家庭与儿童重新融合方面以及在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一切事项上的主要责任。⁹

2. 为家庭提供支持并防止儿童在非必要情况下与家庭分离

- a) 呼吁各国优先考虑家庭赋权，制定并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包括育儿假、实惠优质的托儿服务以及育儿支持。应努力为工作家庭平衡提供支持，让父亲参与进来，并促进男女对家庭责任的公平分担；
- b) 敦促各国通过支持和加强家庭照料职能的项目解决造成儿童与家庭分离的各种因素¹⁰，包括充分保护儿童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使儿童不受任何歧视¹¹；提供全民医疗保险¹²；提供自由、安全、包容、公

平及有利的学习机会和环境¹³；提供体谅儿童的社会保护政策和服务¹⁴；以及采取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有效措施¹⁵；

- c) 强调相关措施应主要致力于使儿童一直享有或重新获得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在适用情况下）的照料，确保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能够获得实现家庭照料职能所需的各种协助，并确保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能够为儿童提供安全、稳定¹⁶、履行养育责任¹⁷的照料¹⁸；
- d) 敦促各国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提早和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持，不受基于残疾、父母身份、社会经济地位、国籍、种族、性别、性取向、移民身份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防止出现对儿童的隐匿、遗弃、忽视或照料不周和隔离，并确保儿童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¹⁹
- e) 鼓励各国努力改变容忍或常态化放任暴力侵害儿童、遗弃儿童、忽视或照料不周和隔离以及使儿童在非必要情况下接受替代性照料的态度、理念和准则，并确保儿童的福祉和发展建立积极的社会规范和惯例，促进安全和履行养育责任的家庭照料；²⁰
- f) 呼吁各国促进家庭团聚及重新融合方面的程序，确认家庭重新融合不是单一事件，而是一个需要考虑儿童的年龄、需求、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分离原因和过去的经历或创伤的各种准备、支持和后续措施的长期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向儿童及其照料者更新家庭下落追查和家庭重新融合进程的长期过程。²¹

3. 保护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并确保高质量、适当的替代照料

- a) 认识到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包括生活在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及收养机构的儿童、处于寄养、住宿照料、拘留、街头流浪状态的儿童、被贩卖的儿童、与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寻求庇护的无人陪伴儿童、或由于贫困、父母死亡、疾病、残疾、歧视、药物滥用、暴力、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冲突、灾难或移民而与家人分离的儿童；
- b) 同时认识到需要替代照料的儿童有各种各样复杂的需求，这些需求应通过为儿童提供全面的儿童照料、福利和保护体系（该体系将为儿童提供一系列高品质的选择）来满足；
- c) 特别关注到正式的替代照料应始终是一项在寻求永久性解决方案的过程中采取的临时措施，并且其明确宗旨是为儿童提供稳定、具有保护和养育作用的环境；
- d) 深切关注到许多儿童被不断置于违反国际照料标准的未经登记及缺乏监管的替代照料中，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儿童未经适当的评估、照料计划和审查程序就被置于不适当的替代照料环境中；
- e)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所有相关国际公约和人权条约实施《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审查并在必要时制定或修改国家法律和政策，以便其优先考虑使儿童在安全、履行养育责任和长久的家庭环境中接受照料；
- f) 重申任何儿童都不应被迫放弃为获得照料、支持、治疗或教育而需要与家人进行的联系；
- g) 回顾各国应确保与无父母照料的儿童有关的一切决定、倡议和方法均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特别是要确保儿童的安全、保障和参与，并且符合相关儿童最大利益和权利，符合不歧视原则并适当考虑性别视角；²²
- h) 强调对于有同家人分离风险或已经与家人分离的儿童而言，一系列替代照料方案应包括使儿童获得基于社区的优质替代照料，从而使儿童能够在社区内的家庭环境中生活，这些替代照料包括亲属照料、寄养、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跨境团聚²³和领养²⁴。如果父母和儿童存在长期分离，则替代性照料安排应确定儿童将在何处度过其剩余的童年时光以及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将会是谁，从而使儿童获得安全感、连续感、稳定感和归属感；
- i) 认识到在特定情况下，可能有必要在围绕儿童权利和需求组织的小组群体中（尽可能接近家庭的环境）、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提供高质量、临时性及专业化的儿童照料。这种安置的目的应该是积极促进儿童与其家人的重新融合，或在重新融合不可能实现或基于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使儿童在替代家庭环境中获得安全、稳定和履行养育责任的照料或支持其独立生活从而从青少年过渡到成年；

- j) 呼吁各国通过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严格的筛选程序，以确保只有适当的安置被相关设施接纳²⁵，并确保安置决定不会使基于残疾、父母身份、社会经济地位、国籍、种族、性别、性取向、移民身份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儿童进行歧视的社会规范长期存在。这些安置决定应由有权行政或司法机构²⁶严格授权，并被定期审查，以便根据儿童享有的家庭生活权利和被社区接纳的权利过渡至长期照料解决方案；
- k) 回顾必须在符合国际人权原则并体谅儿童的适当程序框架（包括儿童有权获得听证、诉诸司法手段并在法官面前质疑任何可能剥夺其自由的决定）内作出替代性照料安置决定；²⁷
- l) 强调当儿童接受任何形式的替代照料时，应在符合对儿童的保护以及儿童最大利益的前提下鼓励和促进儿童与其家人以及与其亲近的其他人（如朋友、邻居和以前的照料者）的联系。在无法与其家庭成员接触的情况下，儿童应该能够获得有关其家庭成员情况的信息；²⁸
- m) 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年龄较大的青少年可能会在知情后选择接受基于社区的、具有相关支持的生活安排，作为其过渡到成年期的一部分；
- n) 敦促各国确保脱离或逐渐退出替代照料的年轻人在回归家庭或过渡到独立生活时得到适当的支持；
- o) 呼吁各国至少建立针对所有正规替代照料方案的登记、监督和问责机制以及许可制度；评估所有安置设施和正式安置安排中的儿童照料的品质和境况；进行有计划、有时限的登记程序；制定并实施以便安全及分阶段地关闭那些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或不愿满足登记和许可要求的安置设施的计划；禁止建立新的机构；并确保实施有效的把关和推荐机制；
- p) 呼吁各国对健全国际、区域和双边的合作机制进行投资，包括在适用情况下通过地方一级的跨境工作小组促进跨境案件管理、家庭下落追查及适当的照料安置。这些机制应确保儿童的权利受到包括新的惯常居住国在内的所有相关国家的保护，并且不会由于其移民身份或其照料者的移民身份在此过程中受到歧视；
- q)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在人道主义背景下预防和应对儿童与家庭的分离。特别是应在准备和应对阶段制定应急计划，以使家庭成员保持不分离并促进家庭团聚的快速实现（特别是在人口流动的背景下）；
- r) 呼吁各国在人道主义背景下制定政策并实施方案，以支持非拘留环境中的家庭团聚；禁止建立用于长期照料的新的住宿设施；制定标准操作程序，以界定参与实施同家庭分离及无人陪伴儿童的照料、家庭团聚和法律地位确认的组织及个人的作用和责任；并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接待同家庭分离及无人陪伴的儿童，直到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父母或大家庭重新团聚为止。

4. 认识到机构照料对儿童的危害并防止儿童照料机构化

- a) 认识到儿童照料机构化和机构照料对儿童在各个领域及整个生命过程中的成长和发展所造成的危害，包括使儿童受到暴力、剥削和虐待风险的增加；²⁹
- b) 注意到机构中的大多数儿童都有尚在人世的父母和家庭成员；
- c)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用适当的家庭支持措施和社区服务取代儿童照料机构化，并且在直系亲属无法照料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在更广泛的家庭范围内提供替代照料，并且如果无法实现，则尽量在家庭环境的社区内提供替代照料，并牢记儿童最大利益，考虑儿童的意愿和偏好；³⁰
- d) 敦促各国逐步停止儿童照料机构化，并采纳非机构化战略和具体行动计划，包括实施结构性改革的义务，改善社区内照料的可及性，并提高全体社会成员对社区融入的认识。除了为保障机构入住者的人身安全所必需的最紧急措施外，不得建造新的机构，也不得修缮旧的机构。不得对机构进行扩建，并且不得以新的机构入住者代替离开的机构入住者；³¹
- e) 特别关注到实现去机构化需要对儿童照料、福利和保护体系进行系统性改制，包括设立一系列个性化支持服务、具有预算和时限的个性化过渡计划和包容性支持服务、以及为确保各级政府部门进行相关的改革、制定相关的预算并实现适当的态度转变而采取经协调的跨政府措施；³²

- f) 注意到通过捐赠、儿童福利院志愿服务或参观以及基于信仰的慈善任务向机构提供善意支持可能会导致在非必要情况下家庭与儿童的分离，并破坏与去机构化和儿童照料改革相关的工作；
- g) 敦促各国制定和实施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儿童在照料设施中遭到贩卖或剥削，并在照料设施不遵守注册、招聘、儿童接纳和运营方面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的情况下，在调查、起诉和惩罚违规者时尽职尽责。

5. 加强儿童福利和保护体系及服务

- a) 认识到全面的儿童福利和保护服务是有效社会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国家减少儿童贫困、风险和逆境的各项措施，同时利用卫生、教育和司法部门的相关工作进行补充；³³
- b) 敦促各国采取法律、行政、社交和教育方面的一切适当措施，以保护儿童免受其在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其他照料者的照料下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剥削、虐待及忽视；³⁴
- c) 呼吁各国制定相关政策和服务，包括相关的组织、架构、人员、活动、数据和资源，主要目的是为弱势家庭提供服务，并提供以儿童为中心的支持服务，以减少或消除相关的风险因素，促进安全、稳定和履行养育责任的人际关系和环境，在需要时提供具体支持，改善家庭的经济安全性和经济稳定性，并促进父母和儿童的适应能力，包括增加其获得社会支持和应对策略的机会。
- d) 鼓励各国及行动各方发展和加强基于社区、国家和跨境儿童保护体系，使其有能力评估弱势儿童和家庭的独特需求，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³⁵，向当地资源（以正式或非正式的形式）推荐年龄和性别敏感的计划和服务，并且纳入严格的评估、把关³⁶和监控³⁷。这些体系应力求提供确保儿童福利和保护的、从预防到应对的连续照料服务，包括在儿童过渡到成年期间的照料服务。

6. 确保充分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 a) 认识到向照料机构提供资金的行为可能加剧不必要的家庭与儿童的分离以及儿童照料的机构化，各国应该确保公共或个人资金不会被用于维持、翻新、建立、建造或创建任何形式的机构或机构化；³⁸
- b) 敦促各国利用一切可用资源，（如适用）在开发合作框架内，配置人力和财务资源，确保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所有相关国际公约和人权条约，在其各自国内及时以最佳的方式逐步实施《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各国应该推动所有相关主管机关之间的积极合作，并将儿童和家庭福祉问题列为所有直接或间接相关的部委的主要工作；³⁹
- c) 敦促各国为儿童照料的增强和改革配置充足的资源，将公共和私人资源导向各种适合且优质的社区照料方案，并从机构化照料向社区化家庭化照料安全过渡。各国必须确保其资金被用于支持国内层面以及国际合作层面的儿童照料改革；
- d) 敦促各国建立健全经过相关培训、具备相应资质和认证、经授权且获支持的社工服务队伍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由社工服务队伍与儿童和家庭直接对接并监督所提供照料的质量。⁴⁰

7. 改善数据收集和定期报告

- a) 认识到每一个儿童的重要性，但是并非所有儿童都能得到照料；认识到《2030 议程》并未包含发现最弱势群体（包括无父母照料的儿童）的系统化流程；
- b) 特别关注到如果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以及相关资金配置和计划实施过程中继续忽视无父母照料的儿童，《2030 议程》的远大愿景以及“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目标将无法实现；

- c) 认识到精准收集数据（特别是由国家机关收集）的重要性，以及为此目的增强国际合作的迫切需求，包括建立数据收集能力，提供财务支持和技术支持。数据收集必须遵守各国的数据保护立法以及与隐私相关的国际义务（如适用）；⁴¹
- d) 敦促各国填补现有的数据缺口，制订国家和全球基线，投资收集所有环境和情况下与无父母或家庭照料的儿童相关的，优质、便捷、及时、可靠、细分的数据⁴²。在通过符合道德准则的数据收集机制评估无父母照料的儿童的境况时，应该通过相应的流程确定儿童的同居人、照料模式、儿童获得照料的品质，同时保障数据隐私，特别是 18 岁以下儿童的隐私；⁴³
- e) 呼吁各国确保在各领域对数据和信息进行系统化细分，包括住宅条件、生活安排和社会保障机制以及独立生活的可能性、支持和服务。这些信息应该能够完成定期分析去机构化以及向社区支持服务过渡的进展情况。重要的一点是相关指标应该能够反映每个缔约国的具体情况；⁴⁴
- f) 敦促各国确保就替代性照料服务的管理制作并保存全面、及时的记录，包括所有被照料儿童、雇佣工作人员和财务交易的详细档案。被照料儿童的记录应该完整、及时更新、保密并安全保存，并且应该包含儿童加入和离开替代性照料体系的信息以及每名儿童的照料安置形式、内容和详细信息，同时还应包括恰当的身份文件和其他个人信息。儿童档案以及定期评估报告中应包含儿童家庭信息。该记录应该在整個替代性照料期内始终跟随相关儿童，并且当前负责照料该儿童的经授权专业人员应该参阅该记录；⁴⁵
- g) 鼓励各国跟踪纵向数据，以考量联合国《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逐步实施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立法和政策框架的变化，有关替代性照料服务的行政和统计数据，社工服务能力和发展，资金配置和预算规定，以及照料体系所涉及的儿童、年轻人、父母和家庭的意见和建议；
- h) 敦促各国致力于确保这些数据将促进研究，为连贯、循证的政策制订和基于充分知情的公共公开提供指引，并允许对该等承诺进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估。⁴⁶

8. 确保无父母或家庭照料的儿童充分参与

- a) 重申所有儿童均有权根据其不断发展的能力，在掌握所有必要信息的基础上，自由表达观点，获得征询，并要求其观点得到认真对待。应该尽一切努力使该等征询和信息提供流程能够采用儿童首选的语言进行；⁴⁷
- b) 敦促各国建立健全相关机制，使儿童能够有效参与和其日常生活直接相关的事项以及相关政策和服务的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例如健康、环境、教育、社会和经济福利，针对暴力、虐待和剥削的保护以及灾难响应等；⁴⁸
- c) 呼吁各国支持儿童及其家庭参与和其相关的决策，包括个人照料安排以及替代性照料安置。确保儿童保护措施的制订、执行和评估，在尽可能考虑儿童最大利益和保障的前提下，获得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以及潜在寄养照料者和照料者的同时参与，并考虑到儿童的特定需求、信念和特别愿望。经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请求，在决策时还可以征询儿童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的其他人的意见；⁴⁹
- d) 敦促各国建立完备的监督机制，例如儿童事务监察员、专员或督察员，监督替代性照料体系中对儿童照料、保护和待遇规则和规范的遵守情况，这些监督人员可以不受阻碍地进入居住设施，直接听取儿童的意见和疑虑，包括建立保密、安全的投诉机制，以及监测儿童的意见得到倾听和给予重视的程度。

9. 后续跟进

- a) 决定在 2020 年 9 月联合国高级别会议周内或在国际儿童保护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为期一天的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高级别对话，讨论如何加强对无父母照料儿童的照料和保护体系；该高级别对话应包括开场全体会议以及有儿童切实参与的互动小组讨论。

This is a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English text. For any discrepancies in terminology or references, the English version should be considered the definitive version.

¹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联合国文件中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A/RES/73/155 增加了以下内容：“家庭对儿童的养育和保护负有首要责任”。

² 下列文件中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5 条和第 7(1)条；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3 条（第 3 款和第 5 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第 23 条和第 24 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17 条和第 44 条；关于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和返回国在具国际移民背景儿童的人权方面的国家义务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4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 (CMW/C/GC/4-CRC/C/GC/23)；

³ 该等风险在多份联合国文件中均有提及，包括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3 条；CRPD/C/GC/5；A/RES/64/142 第 15 款；A/RES/71/177；以及《全球移民和难民契约》。

⁴ 已经制定的联合国文件中没有明确提及分离的危害。可以借此机会对不良童年经历、毒性压力和照料疏忽背后的科学进行援引。例如，参见 [The Science of Neglect \(InBrief\)](#) (儿童发展中心(2013))。另参见 [Excessive Stress Disrupts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Developing Brain: Working Paper No. 》](#) (国家儿童发展科学理事会 (2005/2014))；[Young Children Develop in an Environment of Relationships: Working Paper No. 1](#) (国家儿童发展科学理事会 (2004))

⁵ A/RES/64/142 第 14 款中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另参见 [Guidelines on Assessing and Determin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联合国难民署(2018))

⁶ [Family First: Prioritising support to kinship carers, especially older carers.](#) (国际助老会以及 EveryChild 组织 (2012))

⁷ A/RES/70/1 第 25 段。

⁸ G. Huebner, N. Boothby, J. L. Aber, G. L. Darmstadt, A. Diaz, A. S. Masten, H. Yoshikawa, I. Redlener, A. Emmel, M. Pitt, L. Arnold, B. Barber, B. Berman, R. Blum, M. Canavera, J. Eckerle, N. A. Fox, J. L. Gibbons, S. W. Hargarten, C. Landers, C. A. Nelson III, S. D. Pollak, V. Rauh, M. Samson, F. Ssewamala, N. St Clair, L. Stark, R. Waldman, M. Wessells, S. L. Wilson, 及 C. H. Zeanah. 2016. [Beyond Survival: The Case for Investing in Young Children Globally](#). 研讨报告，国家医学会，华盛顿特区。

⁹ 下列文件中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其他联合国文件，例如 A/RES/64/142 第 32-38 款（“促进父母照料”）；A/RES/64/142 第 39-48 款（“防止家人分离”）；A/RES/64/142 第 49-52 款（“促进家人团聚”）；A/RES/71/7；以及《全球移民和难民契约》（“家庭追查和重新团聚”）。[The Sphere Handbook and Humanitarian Charter](#) (2018)。

¹⁰ 基于 A/RES/64/142 第 32 款。

¹¹ 下列文件中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其他联合国文件，包括 A/RES/71/177、A/RES/64/142、A/RES/71/1、CRPD/C/GC/5 A/RES/71/177。

¹² WHA 64.9 和 A/RES/70/1 中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

¹³ 下列文件中明确规定了该内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4 条，以及 A/RES/70/1 (目标 4)。

¹⁴ A/RES/70/1 中已经明确规定有关社会保障的内容。另参见 [Joint Statement on Advancing Child-Sensitive Social Protection](#) (2009)。

¹⁵ A/RES/70/1 (目标 16.2) 与 A/RES/71/177 中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另参见 [INSPIRE: Seven strategies for preventing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2016) (世界卫生组织)。

¹⁶ A/RES/64/142 第 12 款提到了稳定的家庭和长久性。

¹⁷ 采用了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集团使用的相关内容。[Nurturing care for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 framework for helping children survive and thrive to transform health and human potential](#)(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8)。

¹⁸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A/RES/64/142 第 3 款（国家确保家庭获得支助），A/RES/64/142 第 12 款（“稳定的家”和“永久性”）。

¹⁹ A/HRC/40/L.20/Rev.1 OP 16 中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CRPD/C/GC/5 还包括有关去机构化和取代照料机构的具体内容。

²⁰ 采用了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集团使用的相关内容。[Nurturing care for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 framework for helping children survive and thrive to transform health and human potential](#)(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8)。

²¹ 参见 [Guidelines on Children's Reintegration](#) (跨机构重新融合小组 (2016))

²² A/RES/64/142 第 6 款。另参见 [Guidelines on Children's Reintegration](#) (跨机构重新融合小组 (2016)) 和 [Paris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Children Associated with Armed Groups](#)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7))。

²³ 参见 [《关于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的机构间指导原则》](#) (国际红十字会 (2004))。

²⁴ 1993 年 5 月 29 日海牙《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海牙收养公约》)。

²⁵ A/RES/64/142 第 125 款提及该内容。

²⁶ A/RES/64/142 第 5 款和第 57 款提及该内容。

- 27 CRC/C/GC 23 第 13 款。
- 28 A/RES/64/142 第 81 款。
- 29 Berens, A.E., 与 Nelson, C.A. (2015) *The science of early adversity: is there a role for large institutions in the care of vulnerable children?* (发表于《柳叶刀》)。
- 30 A/HRC/40/L.20/Rev.1 OP 16 中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CRPD/C/GC/5 还包括有关去机构化和取代照料机构的具体内容。
- 31 CRPD/C/GC/5 第 49 款和第 57 款。
- 32 CRPD/C/GC/5 第 58 款。
- 33 A/RES/64/142 第 8 款中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
- 34 A/RES/69/194 第一部分中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
- 35 A/RES/64/142 第 6 款中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
- 36 参见 [Making Decisions for the Better Care of Children. The role of gatekeeping in strengthening-family-based care and reforming alternative care systems](#) (Better Care Network 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5))。
- 37 参见《[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
- 38 CRPD/C/GC/5 第 1 款、第 51 款和第 96 款中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
- 39 下列文件中已经反映该内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2 条、A/RES/64/142 第 24-26 款、A/RES/71/177 第 13-15 款以及 A/RES/73/155 第 12 款。
- 40 参见 [The State of the Social Service Workforce 2016 Report: A Review of Five Years of Workforce Strengthening](#) (全球社工队伍联盟 (2016))。另参见在线培训资源，包括 [www.alternativecaremooc.com](#) 和 [www.childrenonthemovemooc.com](#)。
- 41 A/RES/71/1 第 40 款中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
- 42 CRPD/C/GC/5 第 95 款和 A/RES/71/1 第 40 款中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
- 43 A/RES/70/1 第 48 款和第 57 款中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另参见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2 条和 A/RES/64/142 第 69 款。
- 44 CRPD/C/GC/5 第 95 款中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
- 45 A/RES/64/142 第 109 款和第 110 款中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
- 46 《全球移民契约》(目标 1) 中提及该内容。
- 47 A/RES/64/142 第 6 款。另参见 [Guidelines on Children's Reintegration](#) (跨机构重新融合小组 (2016)) 和 [Paris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Children Associated with Armed Groups](#)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7))。
- 48 A/RES/68/147, OP13. 提及该内容。
- 49 A/RES/64/142 第 65 款已经明确规定该内容。另参见 CRC/C/CG /7。